

# 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6日，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有限公司根据《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横头山镇，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82m^2$ ，锅炉房位于厂区南侧。项目西侧隔路为枫林小区，东侧为无名道路，南侧为居民区，北侧为无名道路。项目将原有 $6t/h$ 燃煤锅炉更换为 $6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横头山镇枫林佳苑小区居民供热，总供热面积为38000平方米，供热面积及对象不变。锅炉配套布袋除尘设施，依托原燃料库、灰渣库，处理后废气通过锅炉房南侧建设的一根 $35m$ 高烟囱（编号DA001）排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哈尔滨放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由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文件审批通过，批号为佳桦环建审【2023】35号。项目2023年完成调试并申请验收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相关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项目，对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工程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无新增劳动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08t/a$ ，经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废水。项目共产生生产废水 $486.87t/a$ ，其中 $186.87t$ 用于锅炉除渣、除灰和锅炉间地面及厂区洒水降尘处理，不外排；剩余 $300t$ 建立 $30m^3$ 容积储水池，定期拉运至桦

张长亮  
李永亮

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松花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锅炉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燃料直接由汽运至封闭燃料库内存储，锅炉除渣过程在锅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措施，锅炉灰渣暂存于密闭灰渣库内，杜绝露天堆放，少量无法收集的颗粒物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锅炉灰渣(除尘灰、炉渣)及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放置在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锅炉灰渣暂存于厂内灰渣库中，经收集处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pH在7.0~7.5、COD日均值在176~180mg/L之间、BOD<sub>5</sub>日均值在61.7~63.2mg/L之间、SS日均值在34~35mg/L之间、氨氮日均值在1.87~1.89mg/L之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7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10.1mg/m<sup>3</sup>、二氧化硫为49mg/m<sup>3</sup>、氮氧化物为102mg/m<sup>3</sup>、烟气黑度<1、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值在48.9~52.3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40.9~43.9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锅炉灰渣（除尘灰、炉渣）及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放置在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锅炉灰渣暂存于厂内灰渣库中，经收集处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5.环境管理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对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设置专人管理、建档，确保存档可查。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证号 91230826MA18XNM76T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 6.总量计算

经过计算，本项目排污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 五、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按照要求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内容无重大变更，环保设施运行较好，“三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 2、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本验收意见，只对验收时段负责，后期建设项目主体发生变动，以及污染处理设施闲置、拆除、变更等，要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

### 八、附件

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赵长亮

桦川县枫林嘉苑物业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地点：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吴红光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454208256	2308XXXXXX4311	吴红光
专家	李永亮	黑河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454108403	2301XXXX1937	李永亮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